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吳佩紘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